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尚和海工所属“振江”号海工平台发生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通知，其旗下海工平台“振江”号发生海水漫漫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情况说明

2020年7月4日（周六）21点左右，“振江”号在江苏如东海域作业过程中发生海水漫漫事故，目前“振江”号处于站桩状态，船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应急行动，第一时间派专人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配合海事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

二、预计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事故的责任认定、船损情况、维修支出等事项尚无法确定，还需以海事部门出具的最终事故判定报告为准。

“振江”号目前仍在船舶保修期内且已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由于目前导致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问题仍处于调查中，公司暂不能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此次船体抢修或维修时间过长，将对尚和海工尚未履行完毕的已签署合同造成不利影响，后期尚和海工原股东将有完不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及公司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本次事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